

2020年6月26日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豁免申請的常見問題

以下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本會向你提供的法律意見。假如你擬就以下所述的事宜採取行動，或對法律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問 1：一名在聯交所發行上市債券的發行人，先前已就有關上市債券獲證監會批給第 XV 部的豁免。該發行人現考慮發行另一系列的債券。該發行人是否須向證監會取得另一項第 XV 部豁免？

答 1：如發行人曾就特定的債券（該等債券）發行獲批給第 XV 部豁免，則該豁免一般對任何可能發行及與該等債券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的額外債券的上市來說是有效的，前提是豁免函件中所載的一些資料是及繼續是正確無誤。

在本個案中，由於該發行人擬發行“另一系列的債券”，而有關債券似乎不會與先前發行的債券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因此該發行人須就此申請另一項第 XV 部豁免。

問 2：某發行人就一項計劃下的票據上市及發行獲證監會批給第 XV 部豁免。該發行人現時擬更新該項計劃。該發行人是否須向證監會取得另一項第 XV 部豁免？

答 2：該發行人是否須取得另一項第 XV 部豁免，視乎“更新”的性質而定。

如更新純粹是(i)財務或其他資料的年度更新；(ii)計劃規模的變動；或(iii)發行人的相關法團及／或其董事及／或行政總裁的變動，則無需申請新的第 XV 部豁免，但前提是在作出有關更新後，豁免函件中所載的一些資料繼續是正確無誤。在將根據經更新的計劃而發行的票據上市後，先前獲證監會批給的豁免將仍然有效，並可適用於這些票據。

然而，如更新涉及發行人的變動（例如，在原有的發行人之外加入新的發行人），則須申請新的第 XV 部豁免，因為這屬於重大的變動。先前獲證監會批給的豁免不能適用於將根據經更新的計劃而發行的票據。發行人須透過“WINGS”以電子形式提交第 XV 部豁免的正式申請。

問 3：就豁免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第 5.2(vi)段而言，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定義為何？

答 3：有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3 條所載的“有連繫法團”的定義。請注意，在聯交所發行上市債務、債券或證券的法團被視為在聯交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